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108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4年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1100245项“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502普通教育”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金额依据财教〔2024〕64号文件中的特岗计划金额，扣减湘财预〔2023〕363号指标文中已提前下达的2024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

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文件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中部地区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52万元提高到3.88万元。各地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工资补助，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财政部、教育部在核定2025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4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对未完成招聘计划的核减补助经费。

三、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2号）要求，做好2024年预算分解下达

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附件2），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 附件：1.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 2.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印发

---